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89



年報

2018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9
董事會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五年財務摘要	96



本年報以環保紙印刷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毅生先生  
鄭敏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馬文明先生  
霍寶田先生

## 審計委員會

劉國雄先生(主席)  
馬文明先生  
霍寶田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劉國雄先生(主席)  
馬文明先生  
霍寶田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鄭毅生先生(主席)  
劉國雄先生  
霍寶田先生

## 企業管治委員會

鄭毅生先生(主席)  
鄭敏生先生  
劉國雄先生

## 公司秘書

余永祥先生  
授權代表  
鄭毅生先生  
余永祥先生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陳健生律師行

## 香港主要營運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06-07室

## 中國主要營運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汕頭市  
萬吉工業區  
萬吉北街4號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網站

<http://www.huaxihds.com.hk>

##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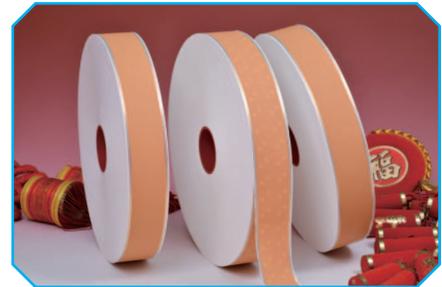
01689

#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 業務回顧

自從二零一四年開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經濟發展放緩，進入了以新常態為特徵的新週期；當然煙草行業的發展也沒有例外。中國煙草業高速增長兩位數字的日子一去不復返，從『大步快走』到『小步穩走』，基本上奠定了煙草業行業平穩發展的形態。



## 業務表現



中國香煙整體收入在二零一七年只有0.82%的輕微增長。面對香煙包裝物料供應商之間的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下降，以及原材料和工資等等的成本上升的雙重壓力下，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和稅前利潤分別大約為港幣兩億九百萬元及港幣四千萬元，相對去年同期皆向雙雙下滑。在這艱難的經營環境下，我們堅持對產品質量的嚴格控制，提升技術以嚴格控制產品的質量，維持高成品率減少原材料的損耗，以降低生產成本。另一方面，我們會積極聯絡潛在的顧客，尋找新的商機，擴大集團的市場份額。



### 發展機會

在廣東練江流域的污水治理方面，根據中央環保督察組的報告指出，到目前為止水質修復的效果遠遠沒有符合要求。今後市縣鄉政府對練江污水治理投入資源將會增加。集團在練江潮南峽山大溪支流治理污水的成績，獲得有關部門的肯定。本集團有強而有力的生態修復團隊，在國內的頂尖科研機構支持下，有信心能夠投得生態水治理項目。本集團會依照擬定的長期戰略發展方針，繼續在環保領域開拓新的發展空間，尋找投資和發展的機會。

本人對集團推動新業務充滿信心，也謹向各位股東和社會各界對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同時向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公司全體員工的努力和值得敬佩的專業精神致以衷心的感謝！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總收入約209,080,000港元，較去年(「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260,260,000港元減少51,180,000港元或20%。於回顧期內，銷售香煙包裝材料仍為核心業務，錄得收益約206,8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229,350,000港元)及環境治理業務及其他業務錄得的收益約為2,2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30,91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99%(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88%)及1%(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12%)。

### 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

香煙包裝材料銷售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印刷及包裝業務競爭激烈。香煙製造商繼續執行去庫存政策及加強招標制度，導致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下降。下表列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來自香煙包裝材料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內襯紙	105,681	51.1	123,671	53.9
框架紙	35,284	17.1	34,782	15.2
接裝紙	52,905	25.6	58,175	25.3
封簽紙	4,365	2.1	8,439	3.7
香煙外盒	1,285	0.6	1,646	0.7
轉移印刷卡紙以及轉移銅板紙	7,225	3.5	2,490	1.1
其他	67	0.0	149	0.1
總計	206,812	100.0	229,352	100.0

### 環境治理業務

於回顧期間，並無開展新的水處理項目。本集團與汕頭市潮南區人民政府的合約，改善峽山大溪(練江的支流)的董塘至桃陳沙溪流領域(長度約為3.5千米)的水質及環境項目已進入維護階段並錄得收入約2,2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於建築階段錄得收入29,310,000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整體毛利約為75,3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94,49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整體毛利率為36.0%，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36.3%微跌0.3%。在回顧期間，香煙包裝材料毛利率為36.7%，較上年度同期的39.9%下降3.2%。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原材料成本增加及售價下降。此外，環境治理業務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毛損520,000港元。

### 分銷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約為2,2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2,62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400,000港元，與收入減少相一致。

###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行政費用約為28,3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39,54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減少約11,220,000港元。行政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節省上一財政年度專利及技術的一次性減值撥備所致。

### 稅項

本集團稅項費用從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15,110,000港元減少6,010,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9,100,000港元。稅項費用減少乃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惟有關上述不可扣稅的一次性撥備的稅項費用除外。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汕頭市信達彩印包裝材料有限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15%，原因為該附屬公司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證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重續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內有效。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約48,200,000港元減少至約32,220,000港元，減少約15,980,000港元或33%。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不同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令收入減少；(ii)環境治理業務的收入減少；及(iii)按公平值計量的上市證券的虧損撥備增加。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港仙(「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於股份拆細(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a))生效前每股普通股6.00港仙)。於本年度，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00港仙。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及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或前後派付。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態度進行證券投資。於決定是否利用本集團持有的現金把握投資機會時，管理層對比本集團當前的風險承受水平考慮風險敞口以及在資本增值及派付股息方面的潛在投資回報。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相關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釐定。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上市證券虧損淨額約為6,5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1,820,000港元)，包括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6,1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4,090,000港元)。管理層投資該等股份，預期股份價格將隨著全球金融市場的上升趨勢而逐漸穩步上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中廣核(01816)	5,250,000	10,658	19,458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聯泰環保(603797)	650,000	13,814	–
其他股本證券(附註)		6,028	9,394
		30,500	28,852

附註：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於中國上市的4隻股本證券。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總額約為218,2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2,330,000港元)，包括受限制現金52,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82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65,6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6,51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7,450,000港元，而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1,300,000港元及33,93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動用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滿足營運資本需求。

### 借貸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借貸，因而概無呈列負債比率。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的交易主要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結算，而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主要承受以港元列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有關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

###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1,2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3,950,000港元)，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指定銀行存放現金存款約52,6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二零一七年：45,82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擁有資本承擔約2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000港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僱用250名(二零一七年：271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22,0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24,96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乃根據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及持續檢討，當中參考薪金水平及組合及整體市況。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獲享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酌情獎勵以及購股權計劃。

### 未來展望及前景

於二零一七年，香煙市場趨於穩定。相較二零一六年，香煙銷量增加380,000箱(0.82%)至47,380,000箱。本公司力求控制其經營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及盡量減少損耗，以期提高盈利能力。我們將繼續盡心竭力加強與現有合夥人的關係以及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將投入更多資源用於新產品的設計及質量以發掘潛在客戶及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更加專注於佈局有巨大潛力的業務機會，如環境治理業務，從而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執行董事

**鄭毅生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鄭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於包裝材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起，彼一直擔任汕頭市信達彩印包裝材料有限公司（「汕頭信達」）董事，並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我們的主席。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授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院士。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敏生先生的兄長。

**鄭敏生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擔任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彼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鄭先生於包裝材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起，彼一直擔任汕頭信達的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原材料採購、生產管理及品質監控。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鄭毅生先生的胞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71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財務會計、審計、稅務、公司秘書事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經驗。尤其是，彼於併購及企業重組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亦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破產重整專業資格及國際業務估價文憑。劉先生由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一直擔任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德智發展有限公司」，隨後為「駿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0）之執行董事。

**馬文明先生**，75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曾出任安陽捲煙廠廠長，並出任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發展計劃司司長。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馬先生為深圳勁嘉彩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91）。

**霍寶田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霍先生分別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二年完成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法律專業共同試課程。霍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霍寶田律師行的獨資經營人。彼擁有逾20年法律專業經驗。

### 高級管理層

**黃邦德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總經理。黃先生持有維珍尼亞州美國管理科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持有廣州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授予之在職經理工商管理學位。彼於中國多間知名酒店管理集團公司擁有逾20年商業管理經驗。

**李志勇先生**，56歲，為汕頭信達副總經理。李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起任職於本集團，負責所有營銷活動。李先生畢業於汕頭市商業局職工業餘中學。

**李燦澄先生**，37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汕頭信達廠長，負責接裝紙加工、印刷及包裝製造。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曾出任汕頭市兆華電業有限公司繪圖設計師。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修畢華南理工大學開辦的經濟管理課程。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中級經濟師(人力資源管理)資格證書。

**連煒煜先生**，35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晉升為汕頭信達廠長。連先生畢業於廣東工業大學。彼負責工廠的材料加工。

**唐金海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汕頭信達的財務總監。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唐先生為於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的中國註冊會計師，於審計工作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及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

**余永祥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余先生持有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且於多家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累積了逾20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 董事會報告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45至9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0港仙(二零一七年：股份拆細生效前每股普通股6.00港仙)，總金額為約15,606,000港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登記處地址」)。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獲派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相關文件(如有)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按登記處地址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本集團業務回顧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的可能發展方向，可於本年報第5頁至8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查閱。該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客戶位於中國。經濟、社會環境及煙草調控政策的任何變化將影響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表現。本集團主動監察行業趨勢、技術創新及業務策略的變化。管理層定期審查本集團的經營，確保本集團因欺詐、錯誤、遺漏以及其他經營及合規事宜引起的損失風險(不論財務或其他方面)得到充分管控。

本集團亦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其他財務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遵守法律法規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96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借貸。

###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股東應佔除股息前溢利約15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1,660,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應佔收入總額分別佔年內本集團收入總額的約93%(二零一七年：95%)及約65%(二零一七年：57%)。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分別佔年內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44%(二零一七年：49%)及約14%(二零一七年：16%)。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而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中披露。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鄭毅生先生(主席)  
鄭敏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馬文明先生  
霍寶田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鄭敏生先生及霍寶田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有關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頁至10頁。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惟受限於當中所載提前終止條文。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惟受限於當中所載提前終止條文。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遵從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情況，並確認彼等截至本報告日期已全面遵守及妥善執行不競爭契據。

###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本集團於中國的合資格僱員參加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並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為僱員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獲採納，以提供激勵及獎賞、吸納及挽留最佳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將從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屆滿，惟受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限。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計劃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然而，悉數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倘於任何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以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起7日（包括提呈日）內承購，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其不得遲於緊接授出日期十週年前當日。購股權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告知合資格參與者且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未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一七年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股份拆細前		股份拆細後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年內調整 (附註)	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b>董事</b>								
鄭敏生先生	600,000	-	-	-	600,000	-	-	1,200,000
劉國雄先生	200,000	-	-	-	200,000	-	-	400,000
馬文明先生	200,000	-	-	-	200,000	-	-	400,000
霍寶田先生	200,000	-	-	-	200,000	-	-	400,000
<b>總計 - 董事</b>	1,200,000	-	-	-	1,200,000	-	-	2,400,000
<b>僱員</b>	21,290,000	-	-	700,000	20,590,000	1,520,000	-	39,660,000
<b>顧問</b>	4,000,000	-	-	-	4,000,000	-	-	8,000,000
<b>總計</b>	26,490,000	-	-	700,000	25,790,000	1,520,000	-	50,060,000

附註：購股權數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股份拆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a)）後予以調整。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予存置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	合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鄭毅生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0	—	450,000,000	66.32%
鄭敏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1,200,000	0.18%
劉國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400,000	0.06%
馬文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400,000	0.06%
霍寶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400,000	0.06%

附註：

- 該等450,000,000股股份由SXD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鄭毅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毅生先生被視作於SXD Limited所持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所有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授出的購股權，其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數目據此已按比例作出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XD Limited	(i)	實益擁有	450,000,000	66.32%
鄭毅生先生	(i)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000,000	66.32%
陳霓女士	(ii)	配偶權益	450,000,000	66.32%

附註：

- (i) SXD Limited由鄭毅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SXD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陳霓女士為鄭毅生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SXD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股份的數目據此已按比例作出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并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6.7條及第C.1.2條除外。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倘適用)至本報告日期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全部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8至26頁。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核，其已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毅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因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有效管治對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其健康增長而言屬必要，本集團致力於貫徹及維持最適合業務需求及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的高標準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原則。

## 董事會

### 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鄭毅生先生及鄭敏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馬文明先生及霍寶田先生組成。

董事兼具重要而廣泛多元之業務及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讓董事會可充分有效管理本公司業務。

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表明了彼等擁有多元化之技能、經驗及資歷。

### 董事之關係

鄭敏生先生為鄭毅生先生的胞弟。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及／或相關關係。

### 董事會職務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管事務，集體負責促使本公司成功。實際上，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製訂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特別是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高級行政人員負責，彼等之職責包括執行董事會的決定，以及按照經董事會批准的管理策略及計劃，就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作出協調及給予指示。上述高級行政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履行職責時得到上述行政人員的全面支援。

全體董事可全面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於有需要時獲取專業顧問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本公司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使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可獲彌償因公司活動而產生的責任。保障範圍每年均會作檢討。

董事會已將各職責分派予董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主席兼行政總裁鄭毅生先生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管理，並確保董事會妥善運作。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包括實施本集團的策略、作出日常決策。

副總經理鄭敏生先生負責管理業務運作，包括採購、生產管理、質量控制。

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集團業務之管理。彼等皆為專業人士，在會計、銀行、財務管理、法律及商界積累豐富專業經驗。彼等所具備之處事技巧及商業經驗，對本公司未來發展作出寶貴貢獻。彼等確保本公司維持卓越的財務及法律匯報水平，並起著監察制衡的作用，保障股東利益。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年內，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政策**」），當中載列促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已按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以及技能及知識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經檢討有關政策並考慮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之組成於年內已符合有關政策之要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之規定。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四名，並於全年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霍寶田先生及馬文明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董事的專業發展

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方面，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董事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後，會接獲一份涵蓋對本集團及其業務與運營的一般了解的入職介紹資料。對於董事的法定角色及責任，我們亦會連同本公司外聘法律顧問舉行會議。我們會及時告知董事有關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之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本身知識及技能，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董事於年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參加培訓課程、 研討會或會議	閱讀資料或更新
鄭毅生先生		✓
鄭敏生先生		✓
劉國雄先生	✓	✓
霍寶田先生	✓	✓
馬文明先生		✓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通常一年召開四次常規會議，亦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營運以及財務報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定期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定期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鄭毅生先生	4/4	1/1	1/1
鄭敏生先生	4/4	1/1	1/1
劉國雄先生	4/4	1/1	1/1
馬文明先生	2/4	0/1	0/1
霍寶田先生	2/4	1/1	1/1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所有委員會均以書面形式訂明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合理要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劉國雄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馬文明先生及霍寶田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相關資格、經驗及技能，對本公司之財務、管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作出貢獻。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審議任何重大或特殊財務事項；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討論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充足性、員工之資格及經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在管理層未出席的情況下進行了兩次會面，討論所值得關注的問題。成員及其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 舉行之會議次數
劉國雄先生(主席)	2/2
馬文明先生	2/2
霍寶田先生	2/2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馬文明先生及霍寶田先生。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提供推薦意見及加以審批。有關薪酬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成員及其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 舉行之會議次數
劉國雄先生(主席)	1/1
馬文明先生	1/1
霍寶田先生	1/1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鄭毅生先生(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成員為劉國雄先生及霍寶田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識別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資格人士、考慮續聘董事、審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多元化政策之相關實施以及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有關提名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及就續聘董事作考慮、提名及提供推薦建議。成員及其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 舉行之會議次數
鄭毅生先生(主席)	1/1
劉國雄先生	1/1
霍寶田先生	1/1

####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時由鄭毅生先生(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成員為鄭敏生先生及劉國雄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評估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監察本公司就本集團企業管治事項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有關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及就續聘董事作考慮、提名及提供推薦建議。成員及其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 舉行之會議次數
鄭毅生先生(主席)	1/1
鄭敏生先生	1/1
劉國雄先生	1/1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的角色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鄭毅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之業務規模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職權失衡。

###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享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於年內，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外出或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 守則條文第C.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可理解評估的每月報告，內容詳情足以讓整個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第3.08條及第13章的職責。於回顧期間，由於所有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完全得悉本公司的績效、狀況及前景，以及管理層於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向董事會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可理解評估的詳細定期報告，本公司管理層未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的每月報告。此外，管理層及時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有關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任何重大變動的報告，以及有關提交董事會事宜的詳細背景或說明資料。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真實及公允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配備合適及充足的人力編製未經審核半年度賬目及經審核年度賬目。高級管理層須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列財務報告，並就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或可能帶來重大影響的事項作出闡述，及回應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的詢問及關注事項并令其滿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其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第41頁至第4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薪酬

審計委員會已獲知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非審核服務的性質及服務費用，並認為相關服務並不會對彼等的獨立審計工作產生不利影響。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回顧年度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及相應酬金概述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服務	1,504
其他非審核服務	200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並致力於實施有效而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股東」）權益及本集團之資產。審計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已設計程序 (i) 防止不恰當使用資產；(ii) 存置正式會計記錄；(iii) 確保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 (iv) 管理無法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為確保資料機密性，查閱資訊乃按「應知方知」基準管理。使用電腦特別是連接互聯網及啟動電郵系統，均受類似基準規管，以保障安全性。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可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避免出現重大財務報表失實陳述，並偵測到本集團管理系統的潛在失靈，且妥善管理達成本集團目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該制度僅管理而非消除所有重大不實陳述、錯誤、損失或欺詐風險。

本集團透過外聘獨立顧問執行內部審核職能。年內，本集團已委任一名外聘專業顧問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以協助董事會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通常每年進行一次檢討，涉及所有重大監控方面，涵蓋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獨立顧問出具的相關報告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以供審閱。根據內部審核審閱結果及審計委員會的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無重大不合常規的情況或缺陷須提請審計委員會垂注，惟已採納就進一步完善內部監控制度提出的合適建議。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余永祥先生，彼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彼向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並負責就直接向董事會匯報的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公司秘書就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保存會議記錄，以詳細記錄所考慮事項及所作決策，並於董事要求下供查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余先生確認已出席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

####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溝通之重要性，因此透過不同渠道與之保持持續對話。公告、通函、新聞稿及中期報告與年報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正式溝通渠道。所有股東通訊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最新的組織章程細則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獲鼓勵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該等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實用討論平台。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管理層會解答股東之提問，並於需要時解釋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我們會於股東會議上提呈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的個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款且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10%股本之股東，可遞呈書面要求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要求須註明會議主題。

為免生疑，股東須按上述地址寄送妥為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詢問(視乎情況而定)原本，並提供彼等全名、通訊方式及身份證明以使之生效。根據法律規定或須隨附股東資料。

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查閱最新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查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了解彼等權利的更多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即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hds.com.hk](http://www.huaxihds.com.hk))登載。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聯同其附屬公司汕頭信達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工作方向由集團董事會制定並監管執行實施，以確保本集團營運發展的可持續性和企業核心價值得以充分體現。

本集團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制，其中企業管治部分載於本報告第18至第2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本報告所披露之數據乃本集團內部統計與分析之結果。

## 報告範疇及時間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相關包裝材料，於二零一六年初，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佛欣環境治理有限公司展開了第一個河道生態恢復工程，公司業務擴展至環保領域。本報告涵蓋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生產銷售及環保業務，並涵蓋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相關資料。

## 企業概況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國廣東省第四大香煙相關包裝材料供應商。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產品主要可分為香煙相關包裝材料，包括內襯紙、框架紙、接裝紙、封簽紙、香煙外盒及其他。我們主要客戶均為國家煙草專賣局指定的「20+10」重點品牌。

集團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汕頭市，即汕頭信達，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一萬七千平方米的自置廠房，配備先進的設施，足夠應付大量的生產。

## 企業可持續發展宗旨

本集團致力於產業發展的同時注重產業的環保化程度，追求優良產品品質和優質服務的同時也兼顧可持續性發展的需求。

在企業經營發展的同時加入環保理念、環保管理和社會回饋的規範要求，努力強化環保科技領域的技術運用到企業的實際生產當中，同時注重與國內外專業組織、機構的合作，確保集團業務發展符合業務區域綠色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規定及要求。

## A. 環境事務

本集團透過其業務活動肩負保護環境的責任，並相信業務增長與環境可持續性乃息息相關。本集團已制訂環境指引及引入多項綠色措施，以減少廢物及推廣資源善用。我們透過溝通和教育，積極鼓勵僱員保護環境，旨在帶領全體僱員在工作場所以致日常生活作出對環境負責任的行為。由於環保行業為「第十三個五年規劃」中強調的戰略性新興產業，作為環保行業的一流服務提供商，本公司相信該等戰略將加速中國環保行業的發展。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有關環境法律法規。報告期內，集團沒有於環境方面接獲出現重大違規情況的報告。

### A1. 排放物

#### 1.1 廢氣排放

我們根據《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工業企業設計衛生標準》及《廣東省機動車排氣污染防治條例》等政策，以此制定有關確保本公司的環保政策和設施完全符合國家和地方監管標準。

- 本集團下屬企業生產活動中並無直接產生的廢氣排放，但因生產材料「例如：溶劑」揮發的原因會產生含苯系物和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s」等污染物的廢氣。目前集團下屬所有的生產車間與生產設備處均安裝有廢氣收集裝置，實現廢氣污染源排放即時收集，確保源頭治理。廢氣經收集後，通過活性炭吸附和紫外光解淨化後，達到有關環保標準才予以排放。目前公司正在改進升級廢氣收集和處置系統，進一步優化廢氣處理能力。

#### 1.2 溫室氣體排放

全球暖化及氣候變化已成為全球各地面對的重大環境問題。本集團的碳足跡來自自由電力消耗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致力減低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在減少碳排放方面的工作更是不遺餘力，持續推廣及採用高效率或節能生產設備、積極進行節能減排宣傳以提升廣大員工之意識。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應用若干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嚴格要求運輸服務供應商及自營車輛具備車輛環保排放標準，並取得環保綠標、積極了解和確保合作的供應商遵守有關廢氣排放的法律及規定、在採購新設備或採納新方案前必須通過環境評估、新員工需參加培訓以掌握基本環保意識和相關廢氣排放要求
- 於辦公時間後關掉影印機及打印機，並在設備閒置時拔掉其所有插座，以減少電力消耗。

- 本集團員工如非緊要，盡可能減少外出公幹，盡量以電郵或電話方式與客戶或供應商聯絡。減少使用如飛機、火車、或者汽車等交通工具，從而減少產生溫室氣體。
- 為防止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辦公場所、工廠及員工宿舍關上不使用的空調、照明及設備，以節約能源。所有處所已更換節能照明裝置及燈泡以取代非節能裝置，以減少排放及減少用電。
- 為發掘提升能源效益的方法，本集團不時量度及記錄電力使用情況。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3,731噸二氧化碳。

### 固體廢物管理

本集團保持嚴格監控生產過程中的廢棄物排放，不斷完善廢棄物的處理設施。我們確保本集團的環保政策和設施完全符合國家和地方監管標準。本集團明白源頭減廢及循環再用的重要性，日常營運中盡量運用現有資源，並提倡廢物減量及分類。在發展業務的同時，節省能源及營運成本，以達致珍惜資源、保護環境。

- 我們與專業的廢棄物處理公司（「深圳市寶安東江環保技術有限公司」）簽約，委託其處理本公司生產過程中產生有害的廢棄物。這些廢棄物主要包括（並不限於）油墨廢液、廢燈管、廢抹布、廢空桶、廢活性炭等。
- 公司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由生產基地所在工業區管委會委託的保潔公司固定收取處置。
- 本集團有關廢棄物處理／減排政策及措施包括積極回收生產後所遺留的邊角料、紙張等廢棄物及對其進行分類以重覆使用。
- 隨著減廢及簡化包裝的意識不斷提高，本集團已實行設定雙面列印和密碼確認列印以防止錯誤列印及浪費紙張。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產生之固體廢棄物為987.78噸。其中有害廢棄物0.78噸；無害廢棄物987噸。

指標	2018
固體廢棄物	
有害(噸)	0.78
無害(噸)	987.00

**廢水管理**

本集團轄下的工廠主要是生產煙草包裝物料，生產過程中，不會產生工業廢水，主要廢水來源為食堂廚房廚餘和生活廢水，對此，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並制定內部準則，以控制及減少廢水排放，有關政策及措施包括：

- 針對食堂產生的廢水，經由專用管道流入廢水處理一體化設備淨化處理，確保排水水質符合國家標準。
- 廢水處理一體化設備處理後的尾水排放標準為《廣東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時段第二類污染物的一級標準排放。
- 內部成立檢查小組，安排定期、不定期對所排放水體委託合資格專業機構檢測。
- 定期接受汕頭市龍湖區環保局之水質抽樣檢查。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淨化處理廢水2,920噸。

指標	2018
食堂廢水 年處理量(噸)	2,920

**A2. 資源使用**

近年來，本集團加強環保工作，透過促進善用資源和採納綠色科技，積極實踐節約資源，向所有員工提倡綠色辦公室管理，以提升工作場所內節約資源的意識，努力節約、減少耗用資源，並儘可能把物料循環再造，減少製造廢物。

**2.1 節約用水**

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提升用水效益並提倡負責任的用水習慣，主要包括：

- 檢查辦公室、工廠、員工宿舍的耗水設施，及時補救任何漏水或滴水情況。
- 利用工廠所在地處於南方多雨的條件，通過園區景觀水池收集雨水並過濾後用於設備的循環冷卻用水，同時又利用其用於消防用水補充。
- 於每月月底檢視實際用水情況，為用水量較多的環節進行針對性分析及改善措施。
- 張貼節約用水標語以提高員工及訪客節約意識。

- 購買涉水設備時，節水量是我們重要考慮之一。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之耗水總量為25,290噸。

指標	2018
用水量(噸)	25,290

### 2.2 節約能源

- 本集團注重對能源之使用，已採取多項措施提升資源使用效益並致力把能源消耗減至最低，主要措施包括：
  - 替換傳統舊式空調為變頻節能空調，以節省用電。
  - 將部分設備加裝餘熱回收系統，收集所產生之廢棄熱能，並加以循環利用。
  - 在夜間減少使用製冷機組。
  - 更換大功率電燈為LED節能燈。
  - 逐步替換員工宿舍傳統燃氣熱水器，以電能熱水器代之。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產生之用電量約3,668,220千瓦小時，LPG用量約9,936千克。

指標	2018
用電量(kWh)	3,668,220
LPG用量(kg)	9,936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承諾以關注環境的方式進行業務，並致力減低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就此，本集團之相關政策及措施包括：

- 利用工廠所在地處於南方多雨的條件，通過園區景觀水池收集雨水並過濾後用於設備的循環冷卻用水，同時又利用其用於消防用水補充和日常綠化用水。
- 減少使用樽裝水及發泡膠餐盒，本集團食堂均使用可重用杯子及餐具，並做好消毒措施。
- 收集打印機墨粉盒、可充電電池及光碟作回收之用。
- 在打印機旁放置紙箱及托盤用作收集重用單面紙及回收用紙。
- 我們經與客戶商討之後，對部分可以重複使用送貨容器和包裝物進行回收使用。

- 我們積極與客戶和材料供應商探討環保材料的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的產品中，推廣水溶性油墨，將油性油墨改為更加環保的水溶性油墨，及改為使用更為環保的不含苯的膠水代替傳統膠水。

本集團不斷完善環境管理體系，加強監督管理，努力將生產經營活動對當地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我們同時加強廠區綠化和景觀，在廠區預留綠化空間，種植大量花草和樹木，為員工營造一個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

## B. 社會責任

本集團明白員工是建立本集團品牌的基石，也是本集團之重要資產，本集團深信，積極主動且結構平衡的人才隊伍，是建立可持續經營模式及締造長遠回報的關鍵元素。因此，本集團重視和維護員工的各項合法權益、為員工提供良好的職業發展機會、關注員工的健康與安全、並給予員工關愛，致力為員工營造一個舒適及滿意的工作環境，實現與企業共同成長。

### B1. 僱傭

本集團在員工的招聘、薪酬、福利、培訓、晉升及發展等並沒有任何歧視。我們重視員工的利益及發展，以人才成就事業，以事業成就人才。我們建立了一系列程序制度和框架，覆蓋了薪酬與福利、招聘與晉升、考勤管理、績效管理等人力資源管理的各個方面。

#### 1.1 員工

現階段本集團員工大部分位於中國，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汕頭信達及廣州廣東佛欣合共僱有 242 名全職僱員，分佈資料如下：

年齡分佈		性別
≤25	8% 男性	70%
26~35	30% 女性	30%
36~45	31%	
46~55	25%	
≥56	6%	
100%		100%

任職時間	人數	佔比
≤3年	42	17%
3~5年	29	12%
5~8年	72	30%
8~10年	37	15%
≥10年	62	26%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的員工於本集團任職達五年或以上，同時管理職位的員工流失率相對較低，反映員工對本集團之滿意度及歸屬感甚高。

### 1.2 薪酬

本公司員工來自中國各個省市，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地域歧視。本集團以男女同工同酬為原則，致力提供機會予員工發揮潛能，並根據員工的知識和技能定薪。本集團參考集團業績和市場環境來調整薪酬，以確保給予之薪酬與外界相若，且能激勵員工。

### 1.3 招聘、晉升及解僱

本集團以公開及公正的方式進行招聘，不限性別、按個人學歷、技能及本集團需要，引進專業人才，實現本集團不斷追求創新與變革之目標，並嚴格遵守法律及規定招聘人員。

本集團致力締造公平的工作環境，為使每位員工有平等的晉升機會，已訂立一系列評核程序，以便更全面及客觀地評價員工表現，繼而決定升任人選。我們反對任何形式的歧視，亦不會因申請人的身障影響聘用、晉升機會，讓身障人士也獲得正常工作及自力更生的機會。

本集團遵守香港《僱傭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倘員工無法勝任現有崗位，員工將經過培訓或調崗。若該員工仍無法勝任工作，本集團將按照法律及規定終止勞動關係。

### 1.4 員工福利

本集團為全職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福利，依據香港及中國的法律及規定制定福利，主要包括為新員工購買工傷意外保險，正式員工購買五險一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生產績效獎金、節日獎金與年終獎金、員工宿舍、員工食堂、路費津貼、生日會、員工聚餐及定期舉辦各式各樣活動（如歌唱、運動、旅遊及各類主題娛樂活動）等。





### 1.5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明白技能熟練及經專業培訓的僱員對其業務發展及未來成功的重要性。本集團鼓勵員工進修或參與培訓，提供在職進修培訓經費，促進個人成長及專業發展，報告期內開班各類培訓項目，共17項，累計接受培訓人次合計約300人次，累計培訓時間超過650小時。

具體培訓項目包括：

- 公司管理方針、目標及部門目標、指標培訓
- 產品質量安全培訓

- 風險和機遇應對控制
- 消防演練
- 關鍵崗位專業技能培訓
- 5S現場管理培訓
- 食品安全法培訓
- 提供團隊執行力培訓
- 內審員培訓







### 1.6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的健康與安全政策為創造安全工作環境，維持高水平的安全、健康及福利，並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安全措施以保障所有現場人員及公眾安全，同時採取一切可行措施將對附近地方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已經通過了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的認標準，同時獲得中國國內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GB/T28001 的認證。

本集團努力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嚴格遵守職業健康和安全的相關法律、規定和政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廣東省安全生產條例》，亦安排員工培訓，灌輸安全理念，加強員工對自身安全意識。為員工提供合資格的工作器具作防護。提供環保措施確保所有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以此不斷地提高工作環境的安全性。

本集團積極地識別潛在的職業性風險，以減低員工發生意外的機會。例如，所有員工須穿防滑鞋及手套，水上作業時必須穿救生衣，以防受傷。一旦發生工傷事故(如有)，必須通報集團人力資源部，並根據內部指引程序進行獨立評估。本年度概無接獲意外及工傷、死亡或重大事故的報告。

### 1.7 勞工準則

我們重視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及香港僱傭相關法規，確保僱員的權益。本公司所有業務均禁止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在本報告期內，我們沒有違反任何僱傭及勞工的勞動相關法規。

### 1.8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建立互惠互利及長久的合作關係，在供應商准入方面建立了調查與評價體系，建立了合格供應商名錄。並定期對供應商在供貨能力、產品質量、服務和誠信度等方面進行考核，參觀供應商生產工廠，以保證產品質量。供應商乃根據質素、價格、送貨時效、供應商的實力及經驗等準則進行甄選，並會優先考慮能履行環保責任的供應商。

### 1.9 產品責任

作為一家具有強烈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本集團質量管理體系通過GB/T19001-2008及ISO9001:2008的認證。公司付運的產品均制定符合國家標準的內部管控以及標準。在完善的產品批次追溯制度下，任何產品都可以追溯到整個生產過程中每一階段，保證所交付的貨物的質量優良，同時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從原料採購、生產過程以及最終成品檢測和倉儲物流，充分保障我們的產品質量。在產品質量保障方面，公司始終保持對更好、更完善和更先進科學技術和方法的追求和提升，於本報告期內更有部分主要客戶的部分產品採用二維碼進行溯源管理，在原有的基礎上進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品質監控系統。

### 1.10 反貪污

本集團之員工必須對賄賂、勒索、詐騙、貪污及相關行為加深了解。為了針對及減低貪污之風險，本集團已就贈送及收受禮物、提供用餐、住宿及娛樂，以及與政府官員交涉制訂一套指引，列明員工日常業務活動中可接受及不可接受的行為。這可確保每位員工須遵從適用的法律規定及作出合乎道德之商業決定。為確保所有與政府官員之商業交易在不採取任何形式的貪污下進行，本集團給予額外的注視，並同每位員工簽訂廉潔守法協議。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未有任何關貪污的法律訴訟出現。

### 1.11 社區投資

本集團重視與社區的溝通和互動，熱心相關慈善活動，建立良好社區關係。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汕頭信達，先後以單位會員加入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慈善總會理事會和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社會治安福利會，積極參與這兩個公益團體組織的活動。



致華禧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5至9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識別「香煙包裝產品銷售收入的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該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在審計過程中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 香煙包裝產品銷售收入的確認

請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0(a)和附註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煙包裝產品銷售收入額為206,812,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營業收入的99%。

香煙包裝產品銷售的收入確認前提為收入的金額能被可靠的予以計量；與該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 貴集團已將與商品送達客戶指定地點；客戶已接受商品並且與此相關的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得到合理保證。

由於大量香煙包裝產品銷售收入交易來源於中國多個不同地理位置的不同客戶，我們在執行香煙包裝產品銷售收入的審計工作時消耗了大量的時間及資源，因此該事項成為我們關注的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瞭解和評估了存在於 貴集團的整個銷售流程中關鍵內部控制。

我們對選取的客戶執行函證程式，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對沒有收到回函的，我們對其執行替代性程序，如查看銷售訂單、發票、送貨單及其他支持性文件。

我們以抽樣形式對收入進行測試，核對其到銷售訂單、發票、送貨單及其他支持性文件。

我們檢查了發生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的銷售收入交易，確認收入是否被記錄在正確的期間。

此外，我們對與收入相關的賬務處理進行測試，向管理層詢問賬務處理性質，並檢查相關證明文件。

結論：我們認為管理層對香煙包裝產品收入的確認存在有效證據的支持。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何超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6	209,084	260,262
銷售成本	7	(133,754)	(165,775)
<b>毛利</b>		<b>75,330</b>	94,487
分銷成本	7	(2,224)	(2,618)
行政費用	7	(28,326)	(39,544)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9	(9,327)	757
<b>經營溢利</b>		<b>35,453</b>	53,082
融資收入	10	4,907	3,053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40,360</b>	56,135
所得稅開支	11	(9,100)	(15,107)
<b>年內溢利</b>		<b>31,260</b>	41,028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2,215	48,199
— 非控股權益		(955)	(7,171)
		<b>31,260</b>	41,028
<b>其他全面收益</b>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33,200	(19,476)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b>		<b>33,200</b>	(19,476)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64,460</b>	21,552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5,773	28,845
— 非控股權益		(1,313)	(7,293)
		<b>64,460</b>	21,552
<b>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每股以港仙列示)</b>	12		經重列
— 每股基本盈利		4.75港仙	7.10港仙
— 每股攤薄盈利		4.60港仙	7.01港仙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須與第50至95頁之隨附附註一同閱讀。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0,893	40,383
預付經營租賃	16	6,212	5,756
遞延稅項資產	17	4,148	2,442
預付費用		509	–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8	–	118
		<b>51,762</b>	48,69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33,095	29,760
應收貿易款項	20	103,071	115,54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	10,493	22,0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22	30,500	28,8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985	1,369
受限制銀行現金	24	52,600	45,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65,608	116,507
		<b>396,352</b>	359,951
<b>資產總額</b>		<b>448,114</b>	408,650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6	3,393	3,393
其他儲備	27	208,637	174,254
保留盈利		126,102	127,812
		<b>338,132</b>	305,459
<b>非控股權益</b>		<b>(4,155)</b>	(2,842)
<b>權益總額</b>		<b>333,977</b>	302,617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7	<b>8,014</b>	6,212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b>77,393</b>	71,1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	<b>18,800</b>	19,889
即期所得稅負債		<b>9,930</b>	8,736
		<b>106,123</b>	99,821
<b>負債總額</b>		<b>114,137</b>	106,033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448,114</b>	408,650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須與第50至95頁之隨附附註一同閱讀。

第45至9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鄭毅生先生  
董事

鄭敏生先生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保留盈利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393	191,600	113,630	308,623	4,451	313,074
全面收益						
— 年內溢利/(虧損)	—	—	48,199	48,199	(7,171)	41,028
— 其他全面收益	—	(19,354)	—	(19,354)	(122)	(19,476)
全面收益總額	—	(19,354)	48,199	28,845	(7,293)	21,552
股息	—	—	(33,925)	(33,925)	—	(33,925)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7)	—	1,916	—	1,916	—	1,91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92	(92)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393	174,254	127,812	305,459	(2,842)	302,617
<b>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b>3,393</b>	<b>174,254</b>	<b>127,812</b>	<b>305,459</b>	<b>(2,842)</b>	<b>302,617</b>
全面收益						
— 年內溢利/(虧損)	—	—	32,215	32,215	(955)	31,260
— 其他全面收益	—	33,558	—	33,558	(358)	33,200
全面收益總額	—	33,558	32,215	65,773	(1,313)	64,460
股息	—	—	(33,925)	(33,925)	—	(33,925)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7)	—	825	—	825	—	8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b>3,393</b>	<b>208,637</b>	<b>126,102</b>	<b>338,132</b>	<b>(4,155)</b>	<b>333,977</b>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須與第50至95頁之隨附附註一同閱讀。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所得的現金	30	<b>76,415</b>	36,40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b>(8,962)</b>	(14,794)
<b>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b>		<b>67,453</b>	21,606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b>(1,258)</b>	(2,7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淨額		<b>-</b>	92
受限制銀行現金增加		<b>(6,781)</b>	(6,62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b>(17,051)</b>	(19,09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		<b>8,882</b>	26,507
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b>3,011</b>	2,69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b>1,896</b>	519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1,301)</b>	1,394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b>-</b>	(2,000)
已付股息		<b>(33,925)</b>	(33,925)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3,925)</b>	(35,92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16,507</b>	140,625
匯率變動影響		<b>26,874</b>	(11,193)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5	<b>165,608</b>	116,507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須與第50至95頁之隨附附註一同閱讀。

## 1 一般資料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及(ii)環境治理業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港元」)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

**(b)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而予以修訂。

**(c) 本集團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準則及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額外披露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要求適用於在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實體中擁有的權益，但財務資料概要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項：澄清了如何就有關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之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期間或任何過往期間確認的數額並無重大影響且不大可能對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d)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準則及詮釋已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自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或實體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預期該等準則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全部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的投資有三項金融資產分級類別：攤餘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級的依據是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色。權益工具的投資一直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以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公平值的變動，惟有關工具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但一經選定，不可改變。如權益工具乃持作買賣用途，則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呈列。金融負債訂有兩個分類類別：攤餘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負債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在損益造成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確認。隨後毋須將有關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調整至損益。就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d)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新模式 — 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一個「三階段」方法，此方法以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質量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質量變動於三個階段內移動，不同階段決定實體對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則意味著，於初步確認未發生信用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時，須將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的首日虧損於損益確認。如屬應收賬款，則此首日虧損將相等於其整個期限的預期信用虧損。倘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使用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董事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的減值模式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現時產生虧損模式而言一般會導致提前確認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惟利率風險的組合公平值對沖除外。此新指引使對沖會計處理更能配合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規則為本」的方法更為寬松。

該新準則亦引進擴大披露的規定及更改其呈報方式。此等影響預期將更改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作出披露的性質及程度(特別是於採納新準則的年度內)。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全面框架，通過五個步驟釐定何時確認收入及確認多少收入：

- (1) 識別客戶合約
- (2) 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
- (3) 釐定交易價格
- (4)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
- (5) 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核心原則為公司應按照向客戶所移交貨品或服務的對價確認其移交約定貨品或服務對應的收入。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 — 負債」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

管理層目前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預期本集團現有收入確認政策不會有重大變化。

##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d)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約」界定了租賃、租賃確認及計量的涵義，並訂立就承租人及出租人的租賃活動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匯報有用資料的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以承租人入賬。有關標準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以及相關的詮釋。

根據新準則，確認資產(有權使用租賃項目)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低價值租約。對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僅有2,481,000港元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附註31)。管理層並不認為採納該準則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2 合併原則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會計政策已經作出必要變更，以使之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於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 (b)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該等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所有權權益變動引致對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進行調整，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對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一項單獨儲備確認。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而不再對投資合併入賬，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對於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該公平值變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允許的其他權益分類。

##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2.2 合併原則(續)

#### (c) 業務合併

利用購買會計法入賬所有業務合併(不論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獲收購與否)。購買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先前的任何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少數例外情況)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初步計量。本集團以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已收購實體可識別淨資產比例，確認已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 所轉讓代價
- 已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
- 已收購實體之任何先前股本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該等數額低於已收購業務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

或有代價可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因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 (d)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和呈列貨幣

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值。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日期現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確認。

####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該等實體概無擁有高通脹經濟體之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在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此情況下，收益和費用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2.5 預付經營租賃

預付經營租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成本主要指自各土地使用權獲授當日起就土地使用權支付的代價。預付經營租賃的攤銷以直線法按所有權期限50年計算。

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重置部分之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 |         |       |
|---------|-------|
| • 廠房及樓宇 | 3-20年 |
| • 機器    | 3-10年 |
| • 辦公室設備 | 3-5年  |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內確認。

在辦工程指樓宇在辦裝飾項目，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建築成本。於有關資產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辦工程計提折舊撥備。於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时，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計算折舊。

###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表明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則會測試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分辨現金流入(即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於每個報告期末，會檢討曾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是否可撥回。

##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之分類。

#####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倘若購入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如持作交易)，本集團將其歸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倘此類資產預期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出售，則呈列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具有固定或可確定支付款項，惟並無在交投活躍之市場上報價。倘此等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取，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受限制銀行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 確認及取消確認

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金融資產於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且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所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後取消確認。

#### (c) 計量

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按其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之和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中支銷。

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入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及股息於收益表中「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內呈列。

###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視乎未來事件及須於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於公司或對手方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因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為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以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扣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按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於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提高)，則過往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確認。

###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費用(依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估計必需銷售成本。

### 2.12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定義為一項特別就建造一項資產而商議的合約。

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而該合約很可能獲得盈利，則合約收益參考完成階段按合約期確認。合約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為費用。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費用。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合約收益僅按很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

對於環境治理業務而言，本集團採用「完成百分比」法確定在某段期間內應確認的適當金額。完成階段按照截至報告期末已經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合約全部估計成本的比例計量。在釐定完成階段時，在年度內產生與合約未來活動有關的成本，不包括在合約成本內。

本集團將各合約的淨合約狀況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為資產或負債。倘合約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出按進度結算款項，則於「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列為資產；否則，合約便會於「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列為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2.1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倘較長,則在業務之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受限使用之銀行存款計入「受限制銀行現金」。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現金。

### 2.15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 2.16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為財政年度結束前本集團獲提供之貨品及服務尚未付款之負債。倘應付款項的支付於一年或以內到期(或倘較長,則在業務之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指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照各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稅率,並經對與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作出調整,計算所得的應付稅項。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集團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之適用稅例所採納之立場,其以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所支付款項基準確立適當之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商譽初步獲確認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以及倘遞延所得稅乃因於業務綜合以外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稅務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之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b)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可供動用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時確認。

對於海外業務之投資賬面值與稅基兩者之間的暫時差異，倘公司可以控制暫時差異撥回之時間且該差異有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不會就該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予以抵銷。倘實體有可合法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可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損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2.18 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之各項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除該等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涉及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該等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進行管理。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例設立的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為所有香港僱員而設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依據最低法定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作出。集團公司及其僱員各自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超過上限之供款屬自願性質。該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本集團對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2.19 股份基礎付款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本支付的股份補償計劃，以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獲得僱員服務之代價。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公司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一段特定期間內留任為該公司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儲蓄或在某特定時期持有股份)的影響。

總費用於歸屬期間(即指定所有歸屬條件全部達成的期間)確認。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損益確認修訂(如有)對原估算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員工可能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為了確認服務生效日期至授出日期的費用，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 2.20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當收入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及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該實體及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確認收入。本集團的估計基於過往業績，並計及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安排的特性。

#### (a) 銷貨

當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收該等產品並能合理確保可收取相關應收款項時，則會確認銷貨收入。

#### (b) 建築合約

來自建築合約之收入包括協定的合約金額。合約成本包括與項目直接相關之設備及材料直接成本、勞工及其他人力成本以及應佔間接開支。來自合約之收入(不包括按時間比例於合約期或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視適用情況而定)確認者)根據完成交易之百分比確認，前提是收入、所產生成本及估計完成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完成百分比乃參照至今產生之成本對比交易項下已產生及將產生之成本總額釐定。在合約之成果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僅於所產生成本可予收回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收入。

##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 2.20 收入確認(續)

#### (b) 建築合約(續)

管理層於預期可見將來會出現虧損時計提撥備。倘當時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工程進度收費，有關盈餘將被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工程進度收費超出當時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將被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c) 提供服務

保養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2.2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和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折現值，並繼續將折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益。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益利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 2.22 研發

研究開支於發生時作為費用確認。於下列條件獲滿足時，開發項目(涉及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設計及測試)產生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是技術性可行的，以致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能夠證明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性、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無形資產於開發期內應佔之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不符合該等條件之其他開發開支在發生時作為費用確認。先前已確認為費用之開發成本不會於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記錄作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時起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2.23 租約

租賃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至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下的支付(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費用。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則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按直線法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收入。各租賃資產按彼等的性質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 2.24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期間(如合適)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兌換風險、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見性並旨在將潛在不利因素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由財務部門根據由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其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為所有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若干交易以港元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並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波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以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港元計值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99	19,83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10,658	19,458
— 其他應收款項	399	59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05)	(1,258)
	<b>19,751</b>	38,622
以美元計值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7	32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貶值2%(二零一七年：2%)而所有其他的變量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4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79,000港元)。

#####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計息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銀行存款於整個年度內之年利率介乎0.35%至1.57%(二零一七年：0.35%至1.56%)。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市場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9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88,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下降。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未面臨重大商品價格風險。此外，本集團並未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惟本集團通常可將原材料價格的任何重大波動轉嫁予客戶。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上市證券的價格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2,5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23,000港元)。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現金、應收貿易款項、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分(二零一七年：相同)的銀行存款存於在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彼等信貸質素良好，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二零一七年：相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其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佔比約為94.0%(二零一七年：97.3%)，而本集團應收最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佔比約為83.2%(二零一七年：84.6%)，該等客戶均為中國大型煙草製造商。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任何抵押品。然而，本集團已制定適當政策，以確保向擁有適當信用背景的客戶作出銷售，而本集團將對客戶進行定期信用評估。本集團在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去收款經驗以及其他因素的基礎上，評價每名客戶的信貸質素。信貸限額會定期進行檢討，並由財務部門負責該等監控程序。在確定是否需要為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賬齡狀況以及可回收的可能性。由此，於評估各項債務之可回收性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風險水平極低，並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足撥備(如有)。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0及23。

##### (c)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並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預期通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以為其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與其賬面結餘相若。表中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77,393	71,1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488	9,833
	<b>84,881</b>	81,029

####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款淨額按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財務報表所載之「權益總額」加上借款淨額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盈餘淨額，故概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二零一七年：相同)。

####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根據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並非納入第一級的報價，惟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第一級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30,500</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8,852

於年內，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釐定。倘報價能輕易並可定期取自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集團、價格服務或監管機構，而該等報價反映在公平原則下實際及定期進行之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作活躍市場。此等工具被納入第一級。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透過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此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可取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且盡可能減少依賴企業特定估計。倘釐定工具之公平值所需之所有主要輸入數據均屬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被納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主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被納入第三級。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乃由於彼等到期日較短。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會計估計將極少與實際結果相同。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予以持續評估。彼等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實體可能具有財務影響且根據有關情況認為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而作出。

#### 4.1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主要繳付中國及香港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需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之很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最終作出明確釐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有別，該差異將影響釐定稅項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的估計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本集團將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有否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按在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以較高者為準)釐定。此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需要運用判斷以釐定資產減值，尤其是評估：

- (i) 有否出現事件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
- (ii) 資產賬面值是否有可收回款項(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以業務持續使用資產為基礎估計的有關日後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支持；及
- (iii)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貼現。

管理層就評估減值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的變更，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所用的淨現值產生影響，從而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4.3 估計存貨之減值

本集團會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額。可變現淨額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成本、估計的銷售所需成本以及相關稅項後確定。儘管本集團已將預期減值之存貨撥備進行最佳估值，市場情況的變化將可能改變結果。

### 4.4 估計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回收程度作出之評估，將應收款項減值列賬。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回收時，則會作出撥備。減值評估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影響估計改變的期間內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額。

##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為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香煙包裝業務」）及環境治理業務（「環境治理業務」）。兩個業務佔本集團收入均超過10%，並於分部資料中分別單獨呈列。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境治理業務佔本集團收入未達10%。董事認為披露該分部資料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而言仍然有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經營溢利（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其他收益或虧損）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 包裝業務 千港元	環境 治理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入	206,812	2,272	-	209,084
分部業績	44,238	(2,028)	(236)	41,97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產生 之其他虧損				(6,521)
經營溢利				35,453
融資收入				4,9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360
所得稅開支				(9,100)
年內溢利				31,260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4,685	315	82	5,082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 包裝業務 千港元	環境 治理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入	229,352	29,312	1,598	260,262
分部業績	68,513	3,145	(16,757)	54,9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產生 之其他虧損				(1,819)
經營溢利				53,082
融資收入				3,0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135
所得稅開支				(15,107)
年內溢利				41,028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攤銷及減值	4,757	116	11,345	16,21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 包裝業務 千港元	環境 治理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22,128	18,871	2,734	(30,267)	413,4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30,500 4,148
資產總額					448,114
分部負債	95,731	14,620	16,109	(30,267)	96,193
即期所得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930 8,014
負債總額					114,137
資本開支	936	322	-	-	1,258

##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 包裝業務 千港元	環境 治理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79,801	27,602	2,716	(32,763)	377,3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28,852
遞延稅項資產					2,442
<b>資產總額</b>					<b>408,650</b>
分部負債	87,996	20,698	15,154	(32,763)	91,085
即期所得稅負債					8,736
遞延稅項負債					6,212
<b>負債總額</b>					<b>106,033</b>
資本開支	3,136	810	-	-	3,946

## 6 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香煙包裝產品	<b>206,812</b>	229,352
來自建築合約之收入	<b>2,272</b>	29,312
其他	-	1,598
	<b>209,084</b>	260,262

本年度，除下述兩名(二零一七年：三名)客戶外，並無其他個別客戶向本集團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客戶甲	<b>64.9%</b>	57.2%
客戶乙	<b>23.8%</b>	23.5%
客戶丙	<b>不適用*</b>	11.3%

附註\*： 各客戶的收入少於本集團各年度收入的1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的銷售活動均由其中國附屬公司進行(二零一七年：相同)。

## 7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20,052	125,75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22,008	24,958
所用原材料及建築合約分包成本	-	19,163
折舊及攤銷	5,082	4,954
水電	4,075	5,218
其他稅項及附加	2,265	2,790
運輸開支	1,652	2,039
經營租賃開支	1,533	1,934
核數師酬金(審核服務)	1,504	1,500
辦公室開支	786	1,050
差旅開支	427	57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232)	660
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	-	11,264
其他開支	5,152	6,070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164,304	207,937

##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薪酬、花紅、福利及其他待遇	19,574	21,5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09	1,487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7(c))	825	1,916
	22,008	24,958

##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續)

##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僱員之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根據購股權 計劃之僱員 服務價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鄭毅生先生 <sup>(i)</sup>	500	111	18	-	629
鄭敏生先生	400	111	18	22	55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國雄先生	120	-	-	7	127
馬文明先生	120	-	-	7	127
霍寶田先生	120	-	-	7	127
	<b>1,260</b>	<b>222</b>	<b>36</b>	<b>43</b>	<b>1,561</b>
<b>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鄭毅生先生 <sup>(i)</sup>	500	109	11	-	620
鄭敏生先生	400	109	11	43	56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國雄先生	107	-	-	14	121
馬文明先生	107	-	-	14	121
霍寶田先生	107	-	-	14	121
	<b>1,221</b>	<b>218</b>	<b>22</b>	<b>85</b>	<b>1,546</b>

(i) 鄭毅生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續)

### (b) 董事福利及權益

以下披露乃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1)(b)至(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福利之資料)規例(第622G章)第2至4部作出：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董事終止服務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作出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二零一七年：相同)。並無就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應收代價(二零一七年：相同)。並無以董事、彼等控制法團及相關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一七年：相同)。

並無本公司董事與其關連實體在涉及本公司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約(而本公司為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有著重大的利益關係(二零一七年：相同)。

###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位董事(二零一七年：兩位)，彼等之薪酬之分析呈列於上文。餘下三位人士(二零一七年：三位)於年內應獲付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薪酬、花紅、福利及其他待遇	1,489	1,490
退休計劃供款	56	51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僱員服務價值	44	87
	<b>1,589</b>	1,628

本集團該等餘下人士之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薪酬範圍		
—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續)

## (d)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按下列範圍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薪酬範圍		
—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 9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收益	(2,806)	2,5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	556	41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	(930)	1,8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6,147)	(4,085)
	(9,327)	757

## 10 融資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896	519
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a)	3,011	2,534
	4,907	3,053

(a)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自一家金融機構其固定或可計算付款期為14日以內的若干非衍生理財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其他金融資產已被贖回(二零一七年：相同)。

## 11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集團實體於香港產生之溢利主要來自附屬公司之股息收入及於中國之銀行利息收入，因而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各類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統一按25%計算，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於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證書**」)成功更新，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七年：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自所賺取溢利中宣派股息，則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若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並符合中國和香港相關機關訂立的稅務條約協議的規定，則可應用較低的5%的預扣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987	12,547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70)	(517)
— 將自中國分派的溢利的預扣所得稅	2,483	3,077
	<b>9,100</b>	15,107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與其他全面收益所含項目有關之所得稅開支(二零一七年：無)。

## 11 所得稅開支(續)

如下表所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之溢利之稅率所計算之理論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360	56,135
按各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8,251	6,202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毋須課稅收入	(1,095)	—
— 研發開支額外扣減	(768)	—
— 不可扣減所得稅之支出	132	3,083
— 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97	2,745
— 中國附屬公司將分派之溢利之預扣所得稅	2,483	3,077
	9,100	15,107

## 12 每股盈利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就股份拆細(定義見附註26(a))作出追溯調整。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2,215	48,19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c)	678,500,000	678,500,000
每股基本盈利	4.75港仙	7.10港仙

## 12 每股盈利(續)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均已獲轉換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性攤薄普通股，乃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發行之普通股。本集團按照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為基準，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年度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買之股份數目。並將上述計算得出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b>32,215</b>	48,19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c)	<b>678,500,000</b>	678,500,000
購股權的調整(c)	<b>21,839,000</b>	8,611,000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00,339,000</b>	687,111,000
每股攤薄盈利	<b>4.60 港仙</b>	7.01 港仙

### (c) 股份拆細的影響(附註26(a))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購股權調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於考慮股份拆細的影響後呈列。可比較數據之重列乃假設先前年度股份拆細已生效。

## 13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a)	<b>13,570</b>	13,570
建議末期股息(b)	<b>15,606</b>	20,355
	<b>29,176</b>	33,925

### (a) 已付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0港仙(二零一七年：4.00港仙)，總計約13,5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570,000港元)。

### (b)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0港仙(二零一七年：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每股普通股6.00港仙)，總計約15,606,000港元。相關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隨附財務報表並未反映相關股息的宣派。

## 14 附屬公司

(a)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或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b>本公司直接持有：</b>				
Esteem Jo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Xinda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50,000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華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信達(香港)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1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b>本公司間接持有：</b>				
汕頭市信達彩印包裝材料 有限公司(a)(「汕頭信達」)	中國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四日	35,000,000 港元	100%	設計、印刷及 銷售香煙包裝
華章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16,412,600 港元	51%	投資控股
華章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b) (「華章上海」)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人民幣 13,000,000 元	51%	研究生物科技及 買賣相關產品
黑河市華章農業科技開發 有限公司(c)(「華章黑河」)	中國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e)	51%	農業科學及技術及 相關服務
廣東佛欣環境治理有限公司(d) (「廣東佛欣」)	中國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f)	51%	環境治理服務

(a) 汕頭信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全資企業，營運期限為30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b) 華章上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全資企業，可營運30年至二零四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c) 華章黑河乃於中國成立，並無營運期限。

(d) 廣東佛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全資企業，營運期限為15年至二零三零年七月十五日。

(e)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華章黑河之註冊股本人民幣5,780,000元尚未繳足。

(f)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廣東佛欣之註冊股本人民幣5,267,000元尚未繳足。

## 14 附屬公司(續)

### (b)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控股權益由華章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三家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本集團佔51%權益之附屬公司)〔華章集團〕佔有。該三家附屬公司為華章上海、華章黑河及廣東佛欣。

以下載列擁有非控股權益之華章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概無對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章集團主要從事環境治理業務。

#### 華章集團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61	1,032
非流動資產淨額	1,561	1,032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9	2,401
其他流動資產	13,100	22,515
負債	(25,738)	(31,656)
流動負債淨額	(10,039)	(6,740)
總虧絀	(8,478)	(5,708)

#### 華章集團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272	30,9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738)	(13,873)
扣除所得稅後虧損	(1,948)	(14,543)
其他全面收益	(732)	(248)
全面收益總額	(2,680)	(14,791)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全面收益總額	(1,313)	(7,293)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在辦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b>					
成本	36,965	47,126	2,791	–	86,882
累計折舊	(17,099)	(23,944)	(1,902)	–	(42,945)
賬面淨值	19,866	23,182	889	–	43,937
<b>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9,866	23,182	889	–	43,937
匯兌差額	(1,192)	(1,356)	(50)	–	(2,598)
添置	–	3,792	154	–	3,946
出售	(73)	(27)	–	–	(100)
折舊	(1,319)	(3,234)	(249)	–	(4,802)
年末賬面淨值	17,282	22,357	744	–	40,383
<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	34,623	48,009	2,753	–	85,385
累計折舊	(17,341)	(25,652)	(2,009)	–	(45,002)
賬面淨值	17,282	22,357	744	–	40,383
<b>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17,282	22,357	744	–	40,383
匯兌差額	1,793	2,145	66	55	4,059
添置	–	349	20	1,007	1,376
折舊	(1,355)	(3,296)	(274)	–	(4,925)
年末賬面淨值	17,720	21,555	556	1,062	40,893
<b>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	38,361	53,388	3,018	1,062	95,829
累計折舊	(20,641)	(31,833)	(2,462)	–	(54,936)
賬面淨值	17,720	21,555	556	1,062	40,89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多數物業、廠房及設備位於中國(二零一七年：相同)。

自損益扣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2,960	2,631
行政費用	1,965	2,171
總計	4,925	4,802

## 16 預付經營租賃

結餘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支付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於中國租期為50年。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年初</b>		
成本	<b>7,630</b>	8,129
累計攤銷	<b>(1,874)</b>	(1,838)
賬面淨值	<b>5,756</b>	6,291
<b>年內</b>		
年初賬面淨值	<b>5,756</b>	6,291
匯兌差額	<b>613</b>	(383)
攤銷費用	<b>(157)</b>	(152)
年末賬面淨值	<b>6,212</b>	5,756
<b>年末</b>		
成本	<b>8,454</b>	7,630
累計攤銷	<b>(2,242)</b>	(1,874)
賬面淨值	<b>6,212</b>	5,756

本集團預付經營租賃之攤銷已自損益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行政費用	<b>157</b>	152

## 1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48	2,4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8,014)	(6,212)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淨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3,770)	(4,578)
匯兌差額	(196)	395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支出	(1,113)	(2,560)
已付預扣所得稅	1,213	2,973
年末	(3,866)	(3,770)

年內，未計及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折舊之 暫時差異 千港元	應計款項之 暫時差異 千港元	上市證券公平值 虧損之暫時差異 千港元	稅項虧損之 暫時差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84	515	880	184	2,063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支出)/抵免	(33)	318	408	(176)	517
匯兌差額	(29)	(38)	(63)	(8)	(13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22	795	1,225	-	2,442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支出)/抵免	(34)	428	795	181	1,370
匯兌差額	43	107	176	10	33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31	1,330	2,196	191	4,148

17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中國附屬公司將 匯盈利之預扣所得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641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支出	3,077
已付預扣所得稅	(2,973)
貨幣換算差額	(53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212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支出	2,483
已付預扣所得稅	(1,213)
貨幣換算差額	53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8,014</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之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為5,0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49,000港元)。由於董事已確認不會於可預見之未來在中國境外分派相關溢利，故並無就上述預扣所得稅計提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此之未匯盈利額約為100,9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98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9,5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202,000港元)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約2,3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01,000港元)。

與未列賬遞延稅項資產相關的結轉稅項虧損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	<b>4,816</b>	4,816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	<b>4,386</b>	4,386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	<b>388</b>	-
	<b>9,590</b>	9,202

## 18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a)	12,480	11,264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	118
	<b>12,480</b>	11,382
減：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減值撥備(a)	<b>(12,480)</b>	(11,264)
	-	118

(a) 此乃指有關高抗性澱粉含量食品開發之若干專利及技術之預付款項減值撥備，原因是董事已決定暫停項目開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初	11,264	-
年內確認減值撥備	-	11,264
匯兌差額	1,216	-
	<b>12,480</b>	11,264

## 19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20,645	18,336
製成品	12,450	11,424
	<b>33,095</b>	29,76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費用並於「銷售成本」列賬的存貨成本為120,0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5,758,000港元)。年內並無於該等成本列賬的存貨撇減或撥回(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存貨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 20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03,277	115,953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206)	(407)
應收貿易款項 — 淨額	<b>103,071</b>	115,546

20 應收貿易款項(續)

(a) 應收貿易款項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76,986	61,591
31日至60日	19,086	35,587
61日至90日	—	—
91日至180日	6,999	18,438
180日以上	206	337
	<b>103,277</b>	115,953

(b) 已逾期但未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6,9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438,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六名(二零一七年：兩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財務困難，且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被收回。該等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1日至180日	6,999	18,438

(c)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初	407	—
年內確認減值撥備	—	407
匯兌差額	31	—
減值撥回	(232)	—
	<b>206</b>	407

(d)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七年：相同)。

(e)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二零一七年：相同)。

## 21 建築合約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所產生之總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32,383	32,383
匯兌差額	2,186	(814)
減：進度付款	(24,076)	(9,471)
一份未完成合約於資產負債表的淨額	10,493	22,098

##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證券－持作買賣		
－ 股本證券－以港元計值	10,658	19,458
－ 股本證券－以人民幣計值	19,842	9,394
	30,500	28,852

##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060	1,278
其他預付款項	243	243
預付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款項	–	101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18)	(253)
	985	1,369

(a)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661	931
以港元計值	399	347
	1,060	1,278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二零一七年：無)。

##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c)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初	253	–
年內確認減值撥備	–	253
匯兌差額	65	–
	<b>318</b>	253

## 24 受限制銀行現金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b>52,600</b>	45,81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指定銀行存放現金存款約52,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5,819,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受限制銀行現金的實際年利率為1.56%(二零一七年：1.56%)。有關存款的平均到期日為180日(二零一七年：相同)。

人民幣計值結餘換算為外幣及自中國匯出該等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b>165,608</b>	116,5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b>155,772</b>	96,348
以港元計值	<b>9,499</b>	19,831
以美元計值	<b>337</b>	328
	<b>165,608</b>	116,507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155,7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6,348,000港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計值結餘換算為外幣及自中國匯出該等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 26 股本

法定股本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
股份拆細之影響	2,000,000,000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a)	4,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9,250,000	3,392,500
股份拆細之影響	339,250,000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	678,500,000	3,392,500

- (a) 本公司普通股面值原為每股0.01港元。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並獲得聯交所批准後，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現有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均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2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的其他權利及條款維持不變（二零一七年：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即為股份拆細生效前的數目）。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678,500,000股（二零一七年：股份拆細生效前339,250,000股）。所有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27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b)	股份補償儲備 千港元 (c)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30,934	21,995	(1,857)	35,000	5,254	274	191,600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僱員服務價值	-	-	-	-	1,916	-	1,91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92	-	-	-	-	92
貨幣換算差額	-	-	(19,354)	-	-	-	(19,35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0,934	22,087	(21,211)	35,000	7,170	274	174,25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30,934	22,087	(21,211)	35,000	7,170	274	174,254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僱員服務價值	-	-	-	-	825	-	825
貨幣換算差額	-	-	33,558	-	-	-	33,55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0,934	22,087	12,347	35,000	7,995	274	208,637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所有由外資獨家營運之中國公司須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稅項後轉撥其不少於10%之溢利至公積金，直至該資金之累計總額達到註冊資本之50%。法定公積金僅可經有關機構批准後用於抵銷先前年度之虧損或用於增加各自公司之資本。企業發展基金之分配僅可由中國公司之董事會釐定。企業發展基金僅可於相關機構批准後用於增加各自公司之資本或擴大彼等之生產經營。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控股股東鄭毅生先生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作出的視作注資。

(c) 股份補償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份拆細前，購股權持有人有權獲得合共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行使價為每份2.58港元。

股份拆細（附註26(a)）生效後，已對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按比例作出調整，使購股權計劃參與者享有與股份拆細生效前彼等應享有的相同的股權比例。

## 27 其他儲備(續)

## (c) 股份補償儲備(續)

歸屬期	到期日	行使價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股份拆細前	股份拆細後	二零一八年 (股份拆細後)	二零一七年 (股份拆細前)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計一年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2.58港元	1.29港元	12,515,000	6,622,500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計兩年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2.58港元	1.29港元	12,515,000	6,622,500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計三年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2.58港元	1.29港元	12,515,000	6,622,500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計四年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2.58港元	1.29港元	12,515,000	6,622,500
				50,060,000	26,490,000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37,545,000	19,867,500

未行使購股權按授出日期均分為四批。第一批已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行使，其餘批次將於之後各年份可予行使。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於四月一日	26,490,000	27,410,000
股份拆細前已沒收	(700,000)	(920,000)
股份拆細之影響 <sup>(i)</sup>	25,790,000	—
股份拆細後已沒收	(1,520,0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50,060,000	26,490,000

(i) 指因股份拆細導致對股份數目作出調整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結付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33港元，此乃由獨立估值師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在計及股份拆細之影響前，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為授出日期之股價2.55港元、上述行使價、預期波幅27.15%、預期股息收益率6.29%、預期購股權年期五年及年度無風險利率每年1.1%。年內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七年：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購股權計劃收取僱員服務確認的開支總額為8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16,000港元)。

## 28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a)	24,405	25,039
應付票據 — 銀行承兌票據	52,988	46,157
	<b>77,393</b>	71,196

(a)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18,622	24,835
90日至180日	5,783	204
	<b>24,405</b>	25,039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且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七年：相同)。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公平值與彼等賬面值相若(二零一七年：相同)。

##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津貼	5,143	4,733
其他應付稅項	11,312	10,056
其他應計費用	2,345	5,100
	<b>18,800</b>	19,889

(a)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17,995	18,631
以港元計值	805	1,258
	<b>18,800</b>	19,889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二零一七年：相同)。

### 30 經營所得的現金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360	56,135
調整：		
— 其他虧損／(收益) — 淨額	9,327	(757)
— 折舊及攤銷	5,082	4,954
— 融資收入	(4,907)	(3,053)
—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僱員服務價值	825	1,916
—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	11,2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8
營運資金之變動：		
— 應收貿易款項	12,475	(39,513)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605	(20,484)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6,197	10,250
— 存貨	(3,335)	3,48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89)	5,188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	7,004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76,415	36,400

### 31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290	56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場所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488	1,00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93	—
	2,481	1,004

## 32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之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鄭毅生先生	控股股東
鄭敏生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經理及鄭毅生先生胞弟
上海佛欣愛建河道治理有限公司	由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章永泰先生控制之公司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薪酬、花紅、福利及其他待遇	3,066	3,07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7	139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僱員服務價值	143	289
	<b>3,336</b>	3,507

(c) 與一名關聯方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購買建築合約所用材料		
— 上海佛欣愛建河道治理有限公司	—	4,687

與一名關聯方的交易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條款於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d) 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sup>(i)</sup> ：		
— 鄭毅生先生	250	250
— 鄭敏生先生	200	200
	<b>450</b>	450

(i) 其他應付款項為以港元計值的董事袍金，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107,743	115,526
預付費用	509	—
	<b>108,252</b>	115,526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	20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6,400	28,0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	2,351
	<b>46,968</b>	30,632
<b>資產總額</b>	<b>155,220</b>	146,158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93	3,393
其他儲備	135,487	121,303
保留盈利	15,610	20,355
	<b>154,490</b>	145,051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30	1,107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55,220</b>	146,158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份補償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30,934	(8,063)	5,254	20,355	148,480
年內溢利	-	-	-	33,925	33,925
股息	-	-	-	(33,925)	(33,925)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僱員服務價值	-	-	1,916	-	1,916
貨幣換算差額	-	(8,738)	-	-	(8,738)
<b>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b>	<b>130,934</b>	<b>(16,801)</b>	<b>7,170</b>	<b>20,355</b>	<b>141,658</b>
<b>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b>130,934</b>	<b>(16,801)</b>	<b>7,170</b>	<b>20,355</b>	<b>141,658</b>
年內溢利	-	-	-	29,180	29,180
股息	-	-	-	(33,925)	(33,925)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僱員服務價值	-	-	825	-	825
貨幣換算差額	-	13,359	-	-	13,359
<b>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b>	<b>130,934</b>	<b>(3,442)</b>	<b>7,995</b>	<b>15,610</b>	<b>151,097</b>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b>209,084</b>	260,262	252,368	298,066	264,830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	<b>35,453</b>	53,082	50,799	81,165	69,373
融資收入	<b>4,907</b>	3,053	3,559	5,283	2,590
除所得稅前溢利	<b>40,360</b>	56,135	54,358	86,448	71,963
所得稅開支	<b>(9,100)</b>	(15,107)	(12,231)	(16,112)	(15,384)
年內溢利	<b>31,260</b>	41,028	42,127	70,336	56,57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32,215</b>	48,199	45,077	70,667	56,579
非控股權益	<b>(955)</b>	(7,171)	(2,950)	(331)	—
	<b>31,260</b>	41,028	42,127	70,336	56,579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額	<b>448,114</b>	408,650	403,554	442,642	336,846
負債總額	<b>(114,137)</b>	(106,033)	(90,480)	(118,849)	(104,124)
權益總額	<b>333,977</b>	302,617	313,074	323,793	232,722
非控股權益	<b>(4,155)</b>	(2,842)	4,451	7,711	—